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债券代码: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

债券简称: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36号"文同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2产融03,代码:137510)实际发行规模1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02%。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7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8月17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起息日为2022年4月27日。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赎回前述产品本金700万元,并获得收益2.6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2亿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550万元	亏损:505.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9.19%—208.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5元/股	亏损: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2022年1-6月,公司业绩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

1、冰鲜业务进一步扩展,对公司利润起到了主要的支撑作用;

2、活禽业务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改善,行情逐步回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2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 - 15000万元	盈利:6656.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0.27% - 12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450万元 - 14450万元	盈利:3496.7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27.45% - 313.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20/股 - 0.3275元/股	盈利:0.14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宁德市区域内降水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本报告期因长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0万元~940,000万元	盈利:211,448.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5.63%~34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90,000万元~930,000万元	盈利:210,150.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3.51% ~342.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0元/股~1.79元/股	盈利:0.336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氯化钾产销稳定,氯化钾产量约264万吨,销量约296万吨;碳酸锂产量约1.52万吨,销量约1.5万吨。报告期氯化钾及碳酸锂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四、重大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5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 - 15,000万元	亏损:2,667.1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 - 16,000万元	亏损:14,448.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 - 0.04元/股	亏损: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且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和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债权人的告知书,子公司债务已结清。因此,上年同期,子公司调整账目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1亿元,而本报告期未发生上述事项。

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但产销量仍较低,公司经营性亏损。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illegible]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illegible]	盈利:[illegible]	盈利:[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盈利:[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民爆器材、硝酸铵、复合肥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同比均有所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增幅;同时,因公司关停恩施分公司向政府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以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2-04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illegible]	盈利:[illegible]
	比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illegible]	盈利:[illegible]
	比上年同期增长:[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illegible]	盈利:[illegible]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防控、建筑工程开工不足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积极开展复工复产,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持续优化调整市场和客户结构,提高产品售价,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勤俭办企,严控成本和费用,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800.00万元到42,200.00万元,同比增长93.37%到95.22%。

3、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300.00万元至37,500.00万元,同比增加86.32%至87.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800.00万元到42,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182.97万元到20,582.97万元,同比增加93.37%到95.22%。

2、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300.00万元至3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281.10万元17,481.10万元,同比增加86.32%至87.32%。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1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18.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6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网上商品交易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旗下各多多电商深入贯彻"平台、科技、数据"战略,继续大力实施积极高效的上下游策略;针对疫情影响,公司再度发起"保供保畅,稳产复产"产业链战"疫"行动;平台交易量增长较快,推动收入和毛利的增长,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增长。本期预计营业收入2,770,000.00万元至2,790,000.00万元,同比增加97.37%至98.8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智运")和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智慧仓储")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分别与国联智运、国联智慧仓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用途
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23010122000608815	0.00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23010122000608968	0.00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至乙方,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续,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股东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5,309,339股、86,153,647股、1,792,084股、952,69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207,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

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本次质押数量为5,7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获悉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钱晓钧	是	5,750,000	是	否	2022.7.12	2023.7.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	1.15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5,750,000	–	–	–	–	–	6.67	1.15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泉	85,309,339	17.11	0	0	0	0	0	0	84,591,723	0
钱晓钧	86,153,647	17.28	0	5,750,000	6.67	1.15	5,750,000	0	79,710,580	0
刘源	1,792,084	0.36	0	0	0	0	0	0	1,777,729	0
李映芝	952,695	0.19	0	0	0	0	0	0	952,695	0
合计	174,207,765	34.94	0	5,750,000	3.30	1.15	5,750,000	0	167,032,727	0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事项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陈利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便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新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12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6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4.3272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4.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于2022年6月2日通过内网"远光E家"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5.2022年6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6.2022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665人调整为662人,授予数量由3,349.4821万份调整为4,004.3272万份,行权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同意确定2022年7月12日为授权日。

二、本次调整事项

鉴于以下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激励对象丁琳(1243)、王鹏飞、张志兴3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由665人调整为662人,授予总量由33,494,821份调整为33,369,478份(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

2.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送红股2股)已于2022年7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369,478份调整为40,043,272份(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按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并四舍五入后的合计数)。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意见

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22年7月12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4,004.3272万份;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05元/股。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6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4.3272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7月12日,行权价格为7.05元/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6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包括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高层经理、中层经理;技术业务骨干,包括研发、产品、营销等核心骨干;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49.4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2,298.3334万股的2.53%。

5.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向万红	董事、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秦秀芬	高级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李美平	高级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简露然	高级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毛华夏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1.76	0.35%	0.0089%
姚国全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毕 伟	总工程师	11.76	0.35%	0.0089%
王志刚(1918)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陈 婷(3323)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曾 增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何永刚	副总裁	11.41	0.34%	0.0086%
郑佩敏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袁绣华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李永华	副总裁	11.76	0.35%	0.0089%
管理骨干、技术业务骨干(共计651人)		3,185.19	95.10%	2.4076%
合计		3,349.48	100.00%	2.531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8. 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

9.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51元。

11.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单位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远光软件	净资产收益率	≥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净利润	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ΔEVA	>0

注:①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数量与其对应年度的组织绩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 组织考核结果	A	B	C	D
优秀	全额行权	全额行权	部分行权	全额注销
良好	全额行权	全额行权	部分行权	全额注销
合格	部分行权	部分行权	全额注销	全额注销
较差	部分行权	全额注销	全额注销	全额注销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全额行权,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以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期权全额行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部分行权,公司可酌情决定当年可行权股票期权的额度,最高可行权额度不超过当年额度的70%;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注销的,公司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相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当年不得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4.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于2022年6月2日通过内网"远光E家"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5.2022年6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6.2022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665人调整为662人,授予数量由3,349.4821万份调整为4,004.3272万份,行权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同意确定2022年7月12日为授权日。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授予考核条件:

授予考核条件	完成情况	是否达标
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9.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6.15%)。	是
相较于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3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相较于2019年度,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29.2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6.10%)。	是
2020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公司2020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是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鉴于以下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激励对象丁琳(1243)、王鹏飞、张志兴3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

2.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送红股2股)已于2022年7月5日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5人调整为66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49.4821万份调整为4,004.3272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上述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2022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7月12日

2.授予数量:4,004.3272万份

3.授予人数:662人

4.行权价格:7.0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次激励计划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向万红	董事、副总裁	14.1120	0.35%	0.0089%
秦秀芬	高级副总裁	14.1120	0.35%	0.0089%
李美平	高级副总裁	14.1120	0.35%	0.0089%
简露然	高级副总裁	14.1120	0.35%	0.0089%
毛华夏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4.1120	0.35%	0.0089%
姚国全	副总裁	14.1120	0.35%	0.0089%
毕 伟	总工程师	14.1120	0.35%	0.0089%
王志刚(1918)	副总裁	14.1120	0.35%	0.0089%
陈 婷(3323)	副总裁	14.1120	0.35%	0.0089%
曾 增	副总裁	14.1120	0.35%	0.0089%
何永刚	副总裁	13.6944	0.34%	0.0086%
郑佩敏	副总裁	14.1120	0.35%	0.0089%
袁绣华	副总裁	14.1120	0.35%	0.0089%
李永华	副总裁	14.1120	0.35%	0.008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7.1504	4.92%	0.1242%
管理骨干、技术业务骨干(共计648人)		3,807.1768	95.08%	2.3981%
合计		4,004.3272	100.00%	2.5223%

8.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授予 4,004.3272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成本费用为6,686.65万元,则2022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686.65	1,044.79	2,507.49	1,950.27	891.55	292.54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12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6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4.3272万份股票期权。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4.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①授权日为 2022年7月12日;②向6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4,004.3272万份;③行权价格为7.05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授予登记手续。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